

杨绛先生的去世,在网络上引发了一股壮观的送别潮,刷屏多到难以计数。这说明了人们对杨绛的敬重,这敬重的对象,包括了杨绛淡泊如云的气质,也包括她难得的才情。

杨绛与钱锺书被誉为神仙眷侣,是因为他们都有一支好使的笔,他们的文字,都有一种与众不同,能触动神经的气质。

杨绛的作品众多,有小说、散文、戏剧,还有翻译。其中最让人推崇的是《洗澡》《干校六记》和《我们仨》。这三本书,可以说是杨绛作品中的“它们仨”。

斯人已逝,精神长存,精神就长存在她的书里。

杨绛先生最让人推崇的三本书

《洗澡》:你可以把它当成爱情小说

《洗澡》是杨绛先生上世纪80年代的作品,因为书名,也因为书中涉及“知识分子的改造”这一内容,深受文学评论界的重视。文学界看问题都比较深,比较宏观,《洗澡》被纳入视线很正常。但是对于普通读者来说,他们喜欢它,还是因为它首先是一本小说,里面有好看的人物和故事。

“如果没有《围城》,我可能会比现在更喜欢《洗澡》这本书。”这是豆瓣读书里一位读者的话。这话的意思是说,《洗澡》写得好看,只是比《围城》差一点。《围城》的好看是说得说的,被拍成电视剧后,几乎成了“全民小说”,但是这本书之前是人不了文学界的眼,因为实在是没有厚重的时代气息,或者说“中心思想”不够厚重,故事不够重要。但是读者爱看。

《洗澡》读者也爱看,里面的知识分子,也就是某个类似文学研究所的单位里的大小人物,都是活脱脱的普通人,普通人的缺点——自私、虚荣、勾心斗角、虚头巴脑,一

个都不少;普通人应该具备的基本品行,他们也都有。所以对于普通的“非知识分子读者”来说,会觉得接地气,对知识分子身上迂腐的矫情,甚至会觉得有点“可爱”。

就像很多读者,对《围城》最感兴趣的是里面的“爱情部分”一样,《洗澡》,你也可以把它当做爱情小说来看。

姚宓是《洗澡》的主角,她不是方鸿渐,没有方那么不堪,但她也总是疑虑重重,诸事不顺。姚宓先是文学研究所的图书管理员,但是因为学问好破格从事文学研究,人长得很漂亮,性格也很得体。许彦成是她的同事,许的妻子也是她的同事,而且也是个美貌女子。但是书中交代,他们夫妻并没有爱情,只是因为女方的步步紧逼,才不得不成为一家人。许彦成在单位里可以说是出类拔萃的,没有周围那些人的萎缩和小里小气。于是,很快姚宓和他就互相欣赏起来。

但是他们再有感情,毕竟是婚外情,姚宓再清纯也是那个时代的小三。所以,当他

们下定决心捅破窗户纸一起去香山游玩时,胆怯的许彦成放了鸽子。

他们终究没有在一起,杨绛不是琼瑶,既不会把它发展成有情人终成眷属,也不会搞成为了爱情的爱情似的悲剧,而是果断地发乎情止乎礼。这也是一种可以接受的现实主义,在现实中,多数人都遇到这样的难题,多数人都选择理智地后退。

就像《围城》可以将方鸿渐和几个女人的关系写得了不起的生动有趣,杨绛把姚宓的爱情也是写得细节满满。有一个细节特别见功力:姚宓平时总是穿着那个时代最平常的灰布制服,有一天,许彦成的妻子无意间看到了灰布之后掩藏的漂亮锦缎,便不解道:真漂亮啊,你就穿在里面?两个女人,高下立判。

当然,《洗澡》还是用了不少篇幅写到了“洗澡”,写到了知识分子在运动中的无奈,但是在杨绛的笔下,知识分子不是一个词,而是一个个人。你可以从中读到悲凉,也可以读到一种悲凉中的喜感。



《干校六记》:有时候,活着不要问为什么

《干校六记》延续了杨绛先生一贯沉淀简明的语言风格,仿佛也无风雨也无晴,记几件寻常往事罢了。但阅读过程一点也不乏味,读那些看似平凡质朴的文字就像把一粒粒扁圆的小石子丢入溪涧,读罢通篇方才激起层层涟漪,一个圈纹一个圈纹地缩小或放大,久久不能平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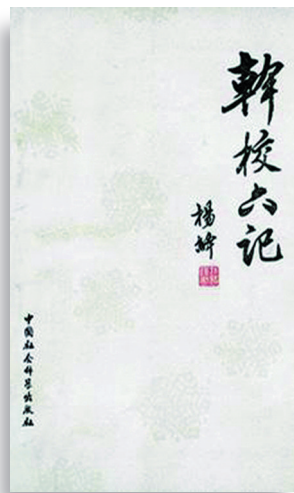
顾名思义,这本书是有关杨绛、钱锺书夫妇在“文革”期间被下放到干校的六篇随记。那个年代,以及之后记述那个年代的作品大多有一种分明的集体烙印,对阶级情感的申诉或对那段不堪回首的经历申冤似的重现。但《干校六记》却不讲这些。它讲杨绛替钱锺书收拾行装,拆了一张木床寄去,口吻略带些得意;讲和伙伴一起劳动,忽然体会到“我们”这个词的阶级色彩;讲一场泥浑的雨,有些小懊恼;讲一条从小追随他们夫妻的土狗,心绪动容;讲钱锺书为她解的梦睿智俏皮……原本是无比沉重的话题,却在杨绛笔下变得轻松随意甚至有些妙趣横生。

印象最深刻的是第五记“冒险记幸”。平日学部纪律严明,他们夫妻并不时常见,即使见了也谈不上几句话就匆匆道别,于是只好传些书信。某天大雨,她忽然萌发了要去看钱锺书的念头,于是不顾一切地跑去,历经泥泞艰难到达,推门而入,钱锺书吃了一惊:“你怎么来了?”杨绛答:“我就是来看看你。”接着她便走了,风雨兼程地赶回去。我不知道在那个无法随意相见的年代里这是一种怎样的深情。依稀想起曾经看过的一个关于爱情的段子:我听说,有一种驯鹿,很爱长颈鹿的斑纹和气味,但是太矮,又碍于长颈鹿是哑巴所以没法谈恋爱。于是它们就长起了杉树一样直入云天的角,然后到处找一个人,在角的顶端造一个房子住着。每天,那个人负责在高树上摘果子,送给长颈鹿吃,以促成驯鹿和长颈鹿的爱情——虽然见不到面,但灵魂相通的爱情。

然而,那绝不是一段轻松的岁月。杨绛写有人自杀,尸体被草率地埋在菜地边,

连个棺木也没有;写辛勤劳动所得的菜蔬总是被村人偷走,连厕所手编的秸秆门帘也未能幸免;写生病不让请假,被毫无注射经验的赤脚医生冒险打了两针才奇迹般转危……也许《干校六记》之所以让人心生感动,正是由于杨绛从着墨伊始便有意无意地弱化苦难,每一桩看似悲惨的遭遇后,总有她或恬淡或悲悯或内省的体悟,让人不再觉得那是趟苦旅,甚至有些隐隐的喜悦。

小时候读培根随笔集谈美德篇,是说美德就像宝石,唯其背景朴素才更显其光泽与质地。于是模模糊糊形成一个概念:黑色背景衬托的白点比白纸上的一点墨迹更为灿烂明晰。如果把把这个概念印证到杨绛的《干校六记》,就会发现杨先生的难能可贵在于,在那段黑暗岁月中,她依然努力记取着生命里的温暖情节,然后下笔把它们放大,仿佛黑底上那个耀眼夺目的白点,在许多年后依然能带来万千感动,映照我们的内心。



《我们仨》:最简单的文字,带来最深的感动

《我们仨》的前部分,杨绛先生以梦境的形式写了一家三口相依为命的情感,后部分则用简洁的语言回忆先她而去的女儿钱瑗、丈夫钱锺书一起走过的那些或快乐或艰难的日子。很难想象这本书是一位92岁的老人写出来的。

薄薄的一本书,记录了幸福的一家人。几十年的时光,几十年的一滴,饱含深情,深沉隽永,在书中缓缓道来。一起留学,一起散步“探险”,一起面对柴米油盐。不识扁豆,嫌壳太厚,豆子太小,不断地发明和实验,烹调出菜肴。

杨绛这样说女儿:“阿媛长大了,会照顾我,像姐姐;会陪我,像妹妹;会管我,像

妈妈”,而她和她爸爸又像是哥儿们。无论钱瑗的角色如何变换,她都是父母的贴心好女儿,懂事,聪慧。

书中有一句话让人印象深刻,钱瑗四五岁的时候,钱锺书问她:“是我先认识你妈妈。还是你先认识?”“自然是我先认识,我一生出来就认识了,你是长大了认识的。”感动于他们仨的情感,欣赏他们仨的生活品位和艺术追求。当然他们除了让人羡慕不已的才情,也有俏皮欢脱的脾气。

就像杨绛所说:“我们这个家,很朴素;我们三个人,很单纯。我们与世无求,与人无争,只求相聚在一起,相守在一起,各自做力所能及的事。碰到困难,锺书总和我

一同担当,困难就不复困难;还有个阿媛相伴相助,不论什么苦涩艰辛的事,都能变得甜润。我们稍有一点快乐,也会变得非常快乐。所以我们仨是不寻常的遇合。”

“我一个人思念我们仨”,一看到这句,就忍不住唏嘘了。钱瑗和钱锺书都走了,三个人就此失散,“世间好物不坚牢,彩云易散琉璃脆”,留下杨绛一人寻寻觅觅。

记得之前有看过一篇文章,有人对杨绛说,“杨先生您能活120岁。”她听了只答“活那么久太苦”。很心疼的回答。

《我们仨》,简单的文字,却带给了读者最真实的感动。

(南都)

